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17号

关于江门美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空调压缩机主壳体 3000 万件、空调压缩机活塞 2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美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美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空调压缩机主壳体 3000 万件、空调压缩机活塞 2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江门美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压缩机壳建设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 21 号(第六、第七、第十、第十一厂房)，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江鹤环审〔2019〕141 号)，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环保验收，2021

年2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原项目拟搬迁至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不动产单元号440784006012GB00667W00000000）并进行扩建，迁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266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25607.1平方米，年产空调压缩机主壳体3000万件、空调压缩机活塞2000万件，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开料、机加工、制管、割管、粗清洗（清洗除油、水洗）、扩张、平头倒角、冲大孔、冲三孔、焊支架、精扩、精清洗（清洗除油、水洗、防锈）、淬火、回火、磨边、上油防锈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4500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除油后水洗废水（10019.06吨/年）和定期更换的磨边废水（11.23吨/年）、冷却水（30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

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开料粉尘、割管粉尘、机加工粉尘、制管烟尘、焊接烟尘、淬火/回火废气、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淬火/回火中的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VOC待发布监测方法标准后实施,标准未发布前执行非甲烷总烃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

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00038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印发
